

#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林森校區宿舍期末關舍公告

壹、本學期宿舍期末關舍時間：104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:00 時。

貳、離宿手續受理時間：104 年 1 月 24 日（六）9:00~16:30。  
104 年 1 月 25 日（日）9:00~16:30。  
104 年 1 月 26 日（一）9:00~11:30。

參、離舍程序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請將寢室地板及桌面完成清潔（續住宿生衣櫃、抽屜內可存放物品）。
- 二、緊閉窗戶並關閉所有電源開關（電燈、電風扇、電腦、吊扇等）。
- 三、寢室內不得存放食物，離舍時務必將垃圾帶走，最後離宿人員負寢室最後清潔之責。
- 四、**宿舍關閉期間不開放進入寢室內取用物品**，貴重物品請務必帶走，若有遺失請自行負責，宿舍不負保管及保護責任。
- 五、寢室內最後一名離舍人員請至宿舍辦公室，負責填寫離宿檢查表，俟幹部完成檢查反鎖房門後始可離開。
- 六、未申請寒住，文康室冰箱有存放食(藥)品者，請離宿時自行取回，否則於春節關舍時將視同廢棄物予以清除(春節關舍期間、宿舍水電全部關閉)。
- 七、垃圾及資源回收物品請同學自行拿至子母車丟棄。
- 八、**凡未依規定辦理離宿或檢查不合格者，酌扣保證金以支付各項清潔勞務及公物減損費用。**
- 九、下學期續住者，房間鑰匙自行保管、遺失自行配製。
- 十、**第 2 學期不續住者，務必提早告知管理員，並洽詢相關退宿問題。**

肆、水電收費：【依據『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』第五條 學生宿舍收費標準（附件一 學生宿舍收費標準）】

- 一、自本學年度起每學期收費。
- 二、本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應各收取 500 元，依 104/01/06 住輔會決議：本學年度僅從下學期開始收。將於期末時再計算後出單請學生繳交。(水、電費用計算依前一學年水電費總金額扣除冷氣費收入、宿舍電梯用電費、公共用電費 (10%) 後，除以住宿總人數，所得金額再由學校與住宿生共同分擔。)

伍、寒假行李寄送：

行李寄送服務：因福利社關閉，請自理。

陸、103 學年第 2 學期開舍及進住時間：

- 一、**開放進住時間：104 年 2 月 23 日（一）上午 09:00 時起。**
- 二、本舍受理進住報到時間：) 二天  
104 年 2 月 23 日（一）  
104 年 2 月 24 日（二）  
※每日服務時間自 09:00 起至 16:30 止。

三、自 2 月 25 日(星期三)起實施點名及扣點制度。

柒、寒假進住及離宿時間相關規定，依寒假住宿申請規定辦理。

捌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

林森宿舍管理委員會 104.1.12 修訂